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Fung Trinity Holdings**」)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44,008,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其已與LFX Limited(「**LFX**」)之全資附屬公司LFX Growth Capital Limited(「**LFX Growth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ng Trinity Holdings已出售而LFX Growth Capital已購買本公司44,008,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55,450,080,000港元。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於交易前，LFX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LFX透過利用其數據洞察力、營運專業知識、投資資源及網絡渠道來發展、擴展及投資在全球價值鏈中領先的公司，以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和LFX可以實現互惠互利。本公司可獲得創新的價值鏈技術網絡以及實現數字化及平台化的技術解決方案；而LFX則可過與本集團的合作，進一步擴展其生態系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